

三、請負責管理技術協助方案之各機關充分注意關於研究獎金及設立或發展此種國家或區域中心之計劃之請求。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七八〇次全體會議。

一二五六(十三). 聯合國在公共行政方面之技術協助

大會，

確認公共行政對於經濟及社會發展方案之實施至關重要，

備悉秘書長備忘錄³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之報告書⁴，並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八年七月十六日決議案六八一(二十六)，

復悉若干政府為加強其行政機構起見，表示願自聯合國或經由聯合國取得臨時助理人員，擔任行政或業務職位，

一、欣悉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在公共行政方面已收相當效果；

二、授權秘書長補充此項方案，以期

(a) 依參加此項方案之各國政府之請求，協助各該政府暫時取得資深學優人士，擔任各該政府所指定之行政或業務性質之職務，而為各該政府之公務員，彼此了解此項職務通常包括訓練國民儘速接負暫時界予此等國際徵聘專家之責任在內；

(b) 斟酌需要，資助有關政府支付聘雇此等專家所需之費用；

三、決定凡請求此種協助之政府對於聘雇每一專家之費用總額，通常應繳付不少於其國民一人擔任相同職務所領全部薪津之數；

四、授權秘書長商訂協定，以規定聯合國、專家與有關政府間應確立之關係，連聘雇專家之條件在內；

五、復建議遇所請協助係在某一專門機關職權範圍之內時，非經事先與該機關磋商及徵得其同意，不得採取行動；

六、決定此項協助之提供暫以小規模試辦，利用聯合國秘書處現有機構，不增加行政費用；

七、請秘書長將試辦進展情形，分別詳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八屆會及大會第十四屆會。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七八〇次全體會議。

一三〇三(十三). 援助利比亞問題

大會，

覆按聯合國依據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大會建議組成利比亞獨立主權國之決議案二八九A(四)創立利比亞聯合王國獨立國所盡之任務，並按此項獨立業於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依據該決議案達成，

覆按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大會決議案五一五(六)曾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諮商利比亞聯合王國政府研究各種方式與方法，俾聯合國能藉所有各政府及各有關專門機關之合作，並根據利比亞政府之請求，對利比亞聯合王國續予援助，以籌措該國經濟及社會進展之基本與緊要方案所需之資金，並考慮可否為此目的另立自願捐助之專設帳戶，於大會第十五屆會時就此問題提具報告，

覆按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九日關於利比亞所受戰禍損害之決議案五二九(六)，

覆按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確認聯合國對利比亞前途所負特殊責任之決議案三九八(五)，以及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九日之決議案九二四(十)，

鑒悉一九五八年九月十七日利比亞總理致秘書長之來文，⁵

查悉秘書長關於援助利比亞問題之報告書，⁶

欣悉依照大會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七二六(八)及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九二四(十)在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之下界予以利比亞之技術協助，

一、重新促請願意且有此能力之各政府經由聯合國組織內現有收受自願捐助之適宜機構，對利比亞聯合王國提供財政援助，以期協助利比亞籌措其建設及經濟與社會進展基本與緊要方案所需之資金；

二、建議一俟再有財力援助落後地區籌措發展資金及擴大對此等地區之技術協助時，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對於利比亞之特殊發展需要應予適當考慮；

三、請秘書長、技術協助局及有關專門機關繼續免除地方負擔之費用，對於利比亞申請技術協助之請

³ 同上，第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九，文件A/C.2/200。

⁴ 同上，第十三屆會，補編第三號(A/3848)，第三章B節。

⁵ 同上，第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文件A/3961。

⁶ 同上，文件A/3960。

求予以一切可能之有利考慮，並計及利比亞之特殊需要及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五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二(九)所舉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技術協助方案之原則；

四．請秘書長促請特別基金總經理注意一九五八年九月十七日利比亞總理之來文及上文第二段所載之建議；

五．請秘書長提請會員國政府注意本決議案，並採取便利實施上文第一段之必要措施；

六．請秘書長就聯合國援助利比亞問題及時擬具特別報告書以便將其列入大會第十五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七八三次全體會議。

一三〇四(十三). 聯合國韓國復興事務處主任報告書及該處未了事務專員進度報告書

大會，

復查其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決議案四一〇(五)、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一日決議案七〇一(七)、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七二五(八)、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八二八(九)、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決議案九二〇(十)、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一〇二〇(十一)及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五九(十二)。

備悉：

(a) 聯合國韓國復興事務處主任關於一九五七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五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該處工作情形之報告書⁷及聯合國韓國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對於該報告書之評議⁸，

(b) 該處未了事務專員自一九五八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工作進度報告書⁹，

確認該處之大韓民國救濟善後方案特別重要，

一．茲以聯合國韓國復興事務處協助韓國人民解除困苦並修復因侵略而遭受之糜爛，克盡厥職，成績斐然，特向該處主任表示嘉許；

二．表示深信該處之工作對於韓國之經濟及韓國人民之福利將有恆久而重大之影響；

三．對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非政府慈善組織予該處以可貴協助，表示感佩；

四．決定在該處未了事務專員完成其任務時帳上結餘之款項應依決議案四一〇(五)“韓國之善後救濟”使用之；

五．重申其於第十二屆會就結束該處剩餘責任及清算帳目辦法與程序所採取之行動。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七八三次全體會議。

⁷ 同上，第十三屆會，補編第十六號(A/3907)。

⁸ 同上，第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七，文件A/3946。

⁹ 同上，文件A/3953。

一三〇五(十三). 一九五九年度技術協助擴大方案經費分配之認可

大會，

備悉技術協助委員會業已檢討並核准一九五九年度之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一．茲認可經技術協助委員會授權核准之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各參加組織間之下列經費分配辦法：

參加組織	分配數額			共 計
	捐款及一般財源	當地費用派定款額		
		美	元 等 值	
聯合國技術協助管理處	6,986,600	563,200		7,549,800
國際勞工組織	3,441,100	254,500		3,695,600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	8,225,400	706,000		8,931,400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4,794,700	345,800		5,140,500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1,347,600	155,500		1,503,100
世界衛生組織	5,456,400	617,200		6,073,600
國際電訊同盟	335,700	24,900		360,600
世界氣象組織	398,500	31,400		429,900
共計	30,986,000	2,698,500		33,684,500